

连南瑶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南市监处字〔2021〕14号

当事人：连南瑶族自治县寨岗镇福满堂商行

经营者：朱泽伟，男，**族人，于**年**月**日出生

身份证号：*****

住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1826MA5490AJ8D

经营场所：连南县寨岗镇大新街（培训大楼）第二层营业厅

类型：个体工商户

组成形式：个人经营

注册日期：2019年11月07日

经营范围：零售；食品、干货、烟、酒、生鲜、水果、肉类、床上用品、家电、日用百货、蔬菜。（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1年3月18日，本局接到市民举报反映“市民在连南县寨岗镇商业街福万家超市购买了一瓶潘婷洗发水，与正品不一样，市民认为是假货”。本局接到投诉举报后，组织执法人员于2021年3月19日对所述超市进行核查，现场检查时该超市门面招牌标识着“福万家超市”，门口商品标签标有“福万家超市”字样，位于连南县寨岗镇大新街（培训大楼）第二层营业厅。在该商行进门右手边货架上摆放有《营业执照》，营业执照登记情况：名称：

连南瑶族自治县寨岗镇福满堂商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1826MA5490AJ8D；经营场所：连南县寨岗镇大新街（培训大楼）第二层营业厅。在该商行进门左手边的货架上从上往下数第三层上，摆放有10瓶“潘婷乳液修护去屑洗发露”（广州宝洁有限公司（代码P,X），地址：广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河路一号，化妆品许可证：粤妆20160024，生产商：天津市宝洁工业有限公司，地址：天津市西青区经济开发小区兴华七支路12号，化妆品生产许可证：津妆20160006，生产地：天津（代码X），限期使用日期：X20240104，净含量：400mL，生产批号：10041864KA），外包装标注有“潘婷PANTENE PRO.V”字样，标价：清货价：25元。现场检查时，当事人未能向我局执法人员提供上述商品购进票据、合格证明等凭证。当事人涉嫌销售假冒伪劣的“潘婷乳液修护去屑洗发露”，本局出具《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南市监强字〔2021〕01号）、《财物清单》（文书编号：南市监强字〔2021〕01号），依法对上述商品进行了扣押。

2021年4月2日，我局从上述扣押商品中抽取样品1瓶，向宝洁公司发出《关于请求协查鉴定有关事项的函》对该样品进行鉴别。

2021年4月19日，因情况复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经本局负责人批准，决定将上述行政强制措施的期限延长至2021年5月19日。2021年5月19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自2021年5月19日起对当事人全部物品予以解除行政强制措施。2021年5月19日，当事人委托本局代为保管上述涉案物品直至作出最终处理。

因当事人涉嫌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假冒伪劣的商品，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和《广东省查处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条例》第八条第二款、第十条第一款第（十）项的规定，经报局领导批准，本局于2021年4月7日予以立案调查。

经查实，连南瑶族自治县寨岗镇福满堂商行门面招牌标识着“福万家超市”，为市民举报中所述的“连南县寨岗镇商业街福万家超市”。当事人于2020年01月02日注册“连南瑶族自治县寨岗镇福满堂商行”成为个体工商户，经营范围：零售；食品、干货、烟、酒、生鲜、水果、肉类、床上用品、家电、日用百货、蔬菜。

本局于2021年3月19日对当事人进行现场检查时查获10瓶标有“潘婷”、“PANTENE”字样标识的“潘婷乳液修护去屑洗发露”[广州宝洁有限公司（代码P,X），地址：广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河路一号，化妆品许可证：粤妆20160024，生产商：天津市宝洁工业有限公司，地址：天津市西青区经济开发小区兴华七支路12号，化妆品生产许可证：津妆20160006，生产地：天津（代码X），限期使用日期：X20240104，净含量：400mL，生产批号：10041864KA]。

经本局查明，理查德-维克斯公司在核定商品[国际分类：3类，使用范围：洗发剂；护发素及护发制剂]注册了第576554号、第576555号“PENTENE”、“潘婷”商标，注册日期1991年12月30日，于1999年5月28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商标局核准第576554号、第576555号商标转让注册，受让人名义为：宝洁公司，并均于2001年12月30日、2011年12月30日续展，续展注册有限期自2011年12月30日至2021年12月29日，宝洁公司依法

享有上述注册商标专用权。宝洁公司授权委托广州宝洁有限公司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侵犯权利人知识产权的行为、不正当竞争行为和/或其他侵权行为的任何自然人、法人和/或其他组织采取法律行动，代理权限有：……（2）就我公司产品真假进行鉴定及提供产品鉴定报告、价格声明和其他文件；……，授权委托有效期间自2017年5月17日至代理事项办理完毕止。

2021年4月6日，广东宝洁有限公司向本局出具《鉴别报告书》（BP编号：21-096-05），鉴定结论如下：品牌：潘婷乳液修护去屑洗发露，规格：400ml，批号：10041864KA，鉴定结论：非宝洁公司产品，属于侵犯宝洁公司相关商标专用权的假冒产品。2021年4月22日，本局将上述商品《鉴别报告书》的结论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对上述鉴定结论无异议，未向本局提供推翻鉴定结论的证据或线索，亦未提出重新鉴定。现查明，当事人销售的“潘婷乳液修护去屑洗发露”所标注的“PENTENE”、“潘婷”标识与宝洁公司注册的“PENTENE”、“潘婷”商标在字体内容上相同，该注册商标核定使用商品为3类，当事人销售的“潘婷乳液修护去屑洗发露”属同一类别，且未经宝洁公司授权许可。当事人销售的潘婷乳液修护去屑洗发露”包装标识厂名厂址为“广州宝洁有限公司，地址：广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河路一号，天津市宝洁工业有限公司，地址：天津市西青区经济开发小区兴华七支路12号”，该商品非宝洁公司产品，属冒用宝洁公司厂名厂址。

当事人销售标有“潘婷”、“PANTENE”字样标识的“潘婷乳液修护去屑洗发露”为该商行店长***于2020年11月在广西省公会镇的上好佳超市处取得，于2021年3月18日在当事人处对外销售，商品数量为12瓶，销售价格为25元/瓶，共售出2瓶，截至我局现

场检查，上述批次的“潘婷乳液修护去屑洗发露”有10瓶摆在当事人货架待售未售出，已被本局执法人员依法进行扣押。截至案件调查终结，当事人虽不知道上述商品是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能说明提供者，但其未能向本局提供该商品的进购凭证、供应商资质证明文件、销售记录、产品合格证明。本案违法经营额为300元，其中违法所得为50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连南瑶族自治县寨岗镇福满堂商行《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共1页、朱泽伟身份证复印件1份共1页，证明当事人经营主体资格、负责人身份情况；

2. 广州宝洁有限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商标注册证》、《公证书》材料各1份共37页，证明“潘婷”、“PANTENE”注册商标的情况和授权委托情况；

3. 《现场笔录》1份、《证据复制（提取）单》1份共7页，证明当事人销售标有“潘婷”、“PANTENE”字样标识的“潘婷乳液修护去屑洗发露”的事实；

4. 《询问笔录》3份共11页，证明当事人承认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冒用宝洁公司厂址厂名的事实及进购、销售情况；

5. 广州宝洁有限公司提供的《鉴别报告书》1份共1页、“商标详情”2份共4页，证明当事人销售的“潘婷乳液修护去屑洗发露”是侵犯注册商标“潘婷”、“PANTENE”专用权和冒用宝洁公司厂名、厂址的商品；

6. 《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送达回证》、《财物清单》、《延长行政强制措施期限决定书》、《送达回证》，《解除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财物清单》、《送达回证》共8份共9页，

证明本局依法对当事人标注有“潘婷”、“PANTENE”标识的商品实施、延长、解除扣押的事实。

本局认为：当事人销售的“潘婷乳液修护去屑洗发露”属于未经宝洁公司许可，标有与注册商标“潘婷”、“PANTENE”相同字样标识的商品。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关于“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均属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三）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的；”的规定，构成了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的行为。当事人销售冒用宝洁公司厂名、厂址的“潘婷乳液修护去屑洗发露”的行为，违反了《广东省查处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条例》第八条第二款：“禁止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第十条第一款第（十）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假冒伪劣商品：（十）伪造商品产地、伪造或者冒用厂名、厂址的”的规定，构成了销售假冒伪劣商品的行为。

鉴于涉案商品货值低，当事人销售该商品时间仅两天，销售时间较短，违法行为轻微，未造成严重社会危害，根据《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二）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的规定，遵循公平公正、过罚相当、处罚与教育相结合和综合裁量的原则，决定对本案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作从轻处罚。

当事人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且未能证明自己是合法取得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条“有本法第五十七条所列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行为之一，引起纠纷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商标注册人或者

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也可以请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五年内实施两次以上商标侵权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应当从重处罚。销售不知道是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能证明该商品是自己合法取得并说明提供者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的规定，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侵权行为，给予没收、销毁涉案商品、罚款的行政处罚；当事人销售假冒伪劣商品的行为，依据《广东省查处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三款“生产、销售本条例第十条第八、九、十、十一、十二项所列商品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商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商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给予没收涉案商品、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的行政处罚。综上所述，本局决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从一重处作出如下处理决定：

1. 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行为；
2. 没收、销毁涉案商品10瓶；
3. 没收违法所得50.00元（人民币伍拾元整）；
4. 处以罚款3000.00元（人民币叁仟元整）。

以上罚没款合计3050.00元（人民币叁仟零伍拾元整）。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按照《清远市连南瑶族自治县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规定的方式，到指定

银行(连南县建设银行、工商银行、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缴纳罚(没)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局将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清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或连南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附件:《清远市连南瑶族自治县非税收入罚款通知》
(NO:LN02100000069)

连南瑶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5月26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必要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